

安溪县民政局文件

安民函〔2023〕16号

答复类型：B类

关于县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32080号提案的答复

白曦明委员：

《关于打造以社区为核心的新型养老共同体的建议》（第13208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县居家和社区养老工作推进情况

目前全县有22个长者食堂、24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438个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主要做法：

1. 每年投入资金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仅2022年，我县共投资2664.8万元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包括：龙门等4

个乡镇敬老院、参内镇岩前村、城厢镇茗城社区、龙门镇金狮村、感德镇龙通村、长卿镇西溪村、金谷镇芸美村、尚卿乡科名村、芦田镇芦田村、祥华乡福新村、虎邱镇湖邱村、虎邱镇湖西村、虎邱镇高村村、感德镇霞庭村、蓝田乡乌殊村、湖头镇等 15 个长者食堂，新建或提升 40 个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包括 7 个中央资金补助、3 个市级补助、30 个县级补助）。项目建设完工率 100%，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2. 创建村居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开展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专项治理行动，出台《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5）的通知》，集中治理农村幸福院责任主体不落实、运转资金不到位、基础设施不完备、管理制度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加强过程监控和综合监管，切实提升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我县按福建省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四星级标准创建 129 个村居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并通过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由社工机构派出专职社工，帮助各服务站进行内部功能设置和硬软件建设，为建站工作提供服务支持和专业指导，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创建活动。

3. 集中社会力量，推动社会人士、社团组织积极投身养老服务事业。各界社会力量积极组织公益服务队、志愿者服务团队进行敬老活动。公益服务人员所做的不止是给予关爱行动，而是在茶乡形成一股爱老敬老新风范，已经对全社会关爱老人进行了无形的宣传教育，涌现了和谐社会新气象，弘扬全社会养老敬老的传统美德。

4. 实现智慧化养老服务，智能援助老年人。引入专业养老服务公司，开通智慧养老服务热线，启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五保、低保、五老、重点优抚对象及独居、空巢、失独、特困失能等特定老年人提供基础信息化服务及实体援助服务。2022 年共投入 681.462 万元，为 16769 名老年人提供基础信息服务（每人免费提供一部有定位和应急呼叫功能的老人手机、每月免费通话 200 分钟），每月为老年人提供 4600 人次上门实体援助服务（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

5. 制订扶持政策，促进居家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对城市社区和建制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行进行补助，并将此工作列入 2022 年安溪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共投入资金 175 万元。城市社区每个补助 2 万元，农村社区每个补助 0.5 万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参照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的做法，每个中心给予运营补贴经费 2 万元。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加大资金投入，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积极争取资金，重点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对养老服务业的宣传引导、推广先进经验，树立样板典型，努力为全县养老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 加强人才培养，建立一支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培养专业养老服务人才，进一步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满足日益增长的老年事业发展需要。加大养老机构和社区从事养老工作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职业培训力度。

3. 完善社区服务平台，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对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调研，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范围和方式，依据不同情况为老人提供有偿、低偿或无偿的养老服务。推进护理照料保险试点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4. 统筹推进社区养老与社区医疗资源对接。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作用，建立健全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与当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关系，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生活照料等一站式服务。

打造以社区为核心的新型养老共同体，需要社会各方面力量给予关心、指导和支持，形成强大合力。非常感谢您的建议，我局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我县养老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也恳请您们一如既往地继续关心、支持我县养老工作，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颜志清

联系人：王月英

联系电话：1378883698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